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申报保险条款（A款）
（货运险用运输额基准）

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必须就开口保单中所载明的上一申报周期内任何与本保单运输相关的每笔运输额于申报周期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以前毫无例外地向保险人（以下称“本公司”）如实申报如下运输货物情况：

- （1） 发票号码或提单号或销售合同号
- （2） 保险标的（品名和数量）
- （3）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 （4） 运输航程
- （5） 运输工具名称和起航日

只要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一旦获知所谓的遗漏、错误、延迟并迅速告知本公司，则本保单不会因为任何的错误、遗漏、延迟申报而产生质疑，**但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除外。**

本公司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保单中所涉及的相关申报记录进行检查。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